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流程决策指引

序号	流程事项	议事内容	决策机构	备注
1	采购项目启动	研究确定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。	党组（委）	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原则
2	采购项目准备	依法选定采购方式，自行选定代理机构。	采购领导小组	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，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
3	采购需求拟定	确定资格条件、技术参数、评分办法等，进行项目所需的相关论证。	采购小组	通过采购人自行市场调查或组织专家论证等方法。
4	采购文件审查	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进行非歧视性审查、竞争性审查、采购政策审查、履约风险审查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拟定主要合同条款，约定预付及支付条件等。	采购领导小组	填写“采购需求自查表”
5	采购项目审核	较大金额项目采购文件编制情况、合同条款、预付、履约验收条款、支付条款向党组（委）汇报。	党组（委）	较大金额以下项目可由采购领导小组审核（建议较大金额标准为100万，具体由各单位自行确定）
6	采购计划备案	向财政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备案，采购需求自查表同时上传。如为审批事项，需同时上传所需文件。	采购小组	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。
7	采购文件修改	采购文件明显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条款，监管部门提出后应予以修改。	采购领导小组	修改后重新备案

8	确定采购结果	审查评标报告，复核评标结果，确定中标单位。	采购领导小组	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。
9	确定采购合同	同供应商确定合同细节条款，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约定预付条款和预付比例。政府采购类货物、工程项目预付货款比例建议不低于40%(其中：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%)。服务项目可按项目特点给予一定比例预付。合同中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。	采购领导小组	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原则上不变动。
10	采购合同签订	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	单位行政首长或被授权人签署	
11	采购合同备案	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告。	采购小组	
12	采购货款预付	按合同预付货款， 可通过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。	采购领导小组	
13	项目履约验收	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 3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，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。	采购领导小组	需填写“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表”，绩效评价表同履约验收表同时公告。
14	合同货款支付	验收公告发布日期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。	采购领导小组	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